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95年9月5日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8日110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民國112年起實施

-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倡導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區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大類：
  - （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 （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辦理之各類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旅遊等活動。
- 三、適用對象：

文康活動以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 四、辦理時間及假別登記：

為避免影響業務之進行及學生之上課，以利用休假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
- 五、活動實施方式：
  - （一）藝文活動：以配合校慶或學校特殊活動辦理為原則。
  - （二）康樂活動：
    1. 慶生活動：定期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慶生會活動並致發每位壽星生日禮金(或等值禮品、禮券)1,000元，禮金(或等值禮品、禮券)之發放以生日當天在職者為限。
    2. 體能競賽、聯誼、服務、休閒旅遊活動：
      - （1）以辦理春節（歲末）聯歡會為主；並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聯誼、迎新服務…等項目。
      - （2）為求活動內容充實與豐富化；得分組或分梯次舉辦，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8人（含）以上方可申請補助，每人補助500元，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住宿及門票……等，並於每次活動前主辦人將活動計畫及參加人員名冊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3）另配合校慶舉辦各類競賽活動、全校運動會舉辦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補助用品、獎品或禮品。
- 六、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樽節開支原則由人事室編列，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之，其餘不足之經費，應由參與之教職員工共同分攤。
- 七、本校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不得影響教學及公務之正常運作。
- 八、本校各單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租借交通工具時，除需簽訂安全契約外，應特別注意車齡、車況等安全措施，參加人員均須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